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胡宗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其中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18 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亲自并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都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在会议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2018 年 2 月 7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18 年 4 月 24 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7 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18年6月2日，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转让桃源县万福生科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18年6月2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18年8月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下属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6、2018年8月2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为下属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实际控制人申请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下属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7、2018年10月2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与实施，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方面。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中，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公司的内部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建议。

####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实地考察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宗亥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